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16-008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》和《龙元建设中标山东省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公告》，公司为莒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人。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26.3 亿元，合作期限 10 年（建设周期 2 年；运营期限 8 年）。

近日公司与山东省莒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署了 PPP 合同，双方在洽谈 PPP 合同过程中，鉴于部分中标内容未达到项目实施条件，双方同意将总投资金额由 26.3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 16 亿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相关主体概况

1、甲方主体：山东省莒县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孟青

地址：浮来中路 9 号

甲方系指莒县人民政府，为本项目的发起人，以自己名义与本项目的中标人签订 PPP 合同的合法代表。甲方已就莒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莒县发改局的立项审批，并就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方案取得莒县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复。

2、乙方主体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振元

地址：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

乙方系指通过 PPP 招标（或竞争性磋商）确定的中标人（成交人），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投资、融资工作，按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施工，实施项目管理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将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运营期结束后将符合设

计各项要求的完好的工程移交给甲方，负责资料归档并移交，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保修工作的管理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莒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山东莒县

（二）合作内容及期限

1、合作模式：

甲方采用特许经营 PPP 模式和乙方合作投资建设本项目，经甲方确认，中标人（成交人）选择由其（或其控股的公司）发起设立专门投资本项目的基金出资控股项目公司。

2、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：莒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包括对该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，以及该项目项下由甲乙双方约定的各子项目，即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置房、市政道路、学校、智慧城市及创业园等基础建设项目。

3、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，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总额

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投资金额以具体投资计划为准，具体实施项目以及总投资金额可以按照政府要求适当增加或减少。本项目按照“总体打包、一次磋商、分批实施分别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”的原则逐步推进。

（四）项目公司

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莒县，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，甲方指定机构莒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简称国资公司）出资比例为资本金部分的 10%（认缴期限为 3 年），其余部分由中标人（成交人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资（认缴期限为 3 年）。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需求可以增加或减少，双方应同比例增资或减资。项目公司成立后，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。

三、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

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本合同项下项目批复的工作，确定本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等。甲方负责本项

目的立项批复、土地使用等许可文件的审批，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。

2、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前，甲方为本项目出具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，及县人大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付费纳入莒县中长期财政预算的批复。

3、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拆迁以及公用管线的迁移等前期工作，及时向乙方交付工程建设用地。

4、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，按本合同约定接收本项目。

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具有本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管理、运营权（若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，并享有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取得可用性服务费（含运营维护费）的权利。

3、乙方可以用甲方出具的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，根据乙方的融资需要，甲方应出具实施本项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等证明材料。

4、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建设、管理、和施工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；应严格按计划工期要求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控制，确保工程施工按期完成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采用 PPP 的模式进行合作，存在融资不及预期的风险；

2、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；

3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后续具体相关情况，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